

#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史素英 13623947780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李雪梅 17513250560

致：河南坤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郸城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一喷多促）补助资金项目2标段”项目（郸财竞谈-2024-196）中，经竞争性谈判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1022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郸城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一喷多促”项目 2标段合同

甲方：郸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坤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郸城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一喷多促”项目  
2标段。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和政府采购程序要求和郸城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一喷多促”项目招标结果，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货物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亩）	小计（元）	备注
唑醚·氟环唑	规格：500g/瓶 型号： 17%唑醚·氟环唑悬浮剂	亩	149080	5.71	850558	
有机水溶肥料	规格：1000g/瓶 型号：有机水溶肥料水剂	亩	149080	1.15	171442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贰仟元整 ¥1022000.00元

## 第二条 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三条 包装和装运标志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海运、或空运、或陆上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质量合格证。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装运标识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进行标识。由于标识不妥所造成货物损坏和损失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货物质量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每件货物上均应标注有品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识。

3.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4.货到现场后由于运输不当或其他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负责免费更换。

### 第五条 交货及验收

1.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郸城县农业农村局，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工作。由农业执法大队进行质量抽检并出具第三方检测合格的报告。

2、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3、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财政部门、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损）进行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项目实施完毕，由乙方积极配合甲方整理报账手续，甲方申请相关部门一次性拨付货物资金。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按照使用说明存储质保2年；

2.质量保证期内出现失效的，免费调换新货物。

## 第八条 争议及仲裁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正本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2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17365967278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15239471798

户名：河南博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4105017050080000097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分行



签订时间：2024年 8月 30日



# 农药经营许可证

编号：豫农经许(豫)4116022G064

经营者名称：河南坤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2MA9KVH2H5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登梅

住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与滨阳路交叉路口滨江国际1907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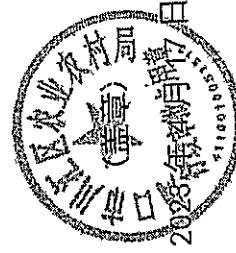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与滨阳路交叉路口滨江国际1907室

经营范围：周口市产业集聚区神农路与规划路交叉路口西100米

经营机构：农药(限制性使用农药除外)

无

有效期：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4月16日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坤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105017050080000097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黄金桥支行

法定代表人： 李红梅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080005821101

